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川东狱减字第136号

罪犯曾令雨，男，1989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隆昌市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强奸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以（2020）川0114刑初60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被告人曾令雨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，于2021年1月20日送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，仅有一次因报数错误，违反管理规定被扣分，平时无欺压他犯情况；在落实互监组制度方面，虽无脱离互监组行为，但是在同互监组人员发生争吵时未及时制止和报告，违反互监组制度被扣分一次。在思想教育方面，该犯积极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在劳动方面，能服从民警岗位安排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现场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制度，能保质保量完成下达的劳动生产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曾令雨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令雨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情况，但总体上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令雨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请法院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 2022年12月1日